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壩簡字第594號

原告 微笑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玉梅

訴訟代理人 周美嫻

被告 正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正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4,06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4,0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受僱人即訴外人洪嘉翊於民國113年9月2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執行職務時，不慎碰撞訴外人劉義炫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致系爭房屋屋頂板及結構樑受損且影響供電，共計支出如附表一所示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萬7,008元。劉義炫復已將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並曾於114年10月27日發函催告被告於114年11月10日前賠償

01 損害，被告迄未賠償。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
02 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7,00
03 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4 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書
06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及回執、
0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大崙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09 單、屋損照片、弘劼企業有限公司估價單、折舊計算書、房
10 屋租賃契約書、房屋稅繳款書、債權讓與契約書、統一發票
11 等件（本院卷第7-21、38、53-74頁）為證，被告就此已於
12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於
13 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應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15 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16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9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
20 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
21 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
22 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
23 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88條
24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洪嘉翊為被告之受僱人，因執
25 行職務駕駛車輛造成劉義炫之系爭房屋受有損害，被告復未
26 舉證洪嘉翊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或已就選
27 任洪嘉翊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
28 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劉義炫復已將債權讓與原告，則
29 被告自應與洪嘉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五、惟原告主張系爭房屋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雖檢
31 具弘劼企業有限公司估價單（本院卷第74頁）為證，然系爭

01 房屋修繕既是以新品材料更換被損之舊品，自應將折舊部分
02 予以扣除，方屬修復必要費用。依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
03 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4 第6項等規定，系爭房屋為金屬建造（有披覆處理）之廠
05 房，此觀上開屋損照片可明，則系爭房屋之耐用年數為15
06 年，佐以原告自陳所替換材料已經使用約15年（本院卷第38
07 頁），則如附表一編號2及4之材料費用合計1萬4,385元，扣
08 除折舊後之費用為1,446元（詳如附表二），加計無折舊問
09 題之其他費用，必要修復費用為11萬4,069元（計算式：1,4
10 46+22,050+53,655+9,450+6,300+21,168=114,069），為原
11 告本件得請求賠償之數額。

12 六、又本件損害賠償債權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且以支付金錢為
13 標的，原告曾於114年10月27日發函催告被告於114年11月10
14 日前賠償損害，被告迄未賠償，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被告
15 應自114年11月11日起負法定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114
16 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亦
17 有理由。

18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核屬有據，應予
20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
24 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伊文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

編號	項目	稅前價格	稅後價格	性質
1	水電施工	2萬1,000元	2萬2,050元	非材料
2	更換H型鋼（材料）	2,900元	3,045元	材料
3	更換H型鋼（鷹架搭建、切除清運、紅丹漆）	5萬1,100元	5萬3,655元	非材料
4	更換100C型鋼	1萬800元	1萬1,340元	材料
5	堆高機協同施作	9,000元	9,450元	非材料
6	拆除及施工廢棄物處理	6,000元	6,300元	非材料
7	工程管理	2萬160元	2萬1,168元	非材料
合計			12萬7,008元	

附表二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4,385 \times 0.142 = 2,04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385 - 2,043 = 12,342$
第2年折舊值	$12,342 \times 0.142 = 1,75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342 - 1,753 = 10,589$
第3年折舊值	$10,589 \times 0.142 = 1,5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589 - 1,504 = 9,085$
第4年折舊值	$9,085 \times 0.142 = 1,29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085 - 1,290 = 7,795$
第5年折舊值	$7,795 \times 0.142 = 1,10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7,795 - 1,107 = 6,688$

01	第6年折舊值	$6,688 \times 0.142 = 950$
02	第6年折舊後價值	$6,688 - 950 = 5,738$
03	第7年折舊值	$5,738 \times 0.142 = 815$
04	第7年折舊後價值	$5,738 - 815 = 4,923$
05	第8年折舊值	$4,923 \times 0.142 = 699$
06	第8年折舊後價值	$4,923 - 699 = 4,224$
07	第9年折舊值	$4,224 \times 0.142 = 600$
08	第9年折舊後價值	$4,224 - 600 = 3,624$
09	第10年折舊值	$3,624 \times 0.142 = 515$
10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3,624 - 515 = 3,109$
11	第11年折舊值	$3,109 \times 0.142 = 441$
12	第11年折舊後價值	$3,109 - 441 = 2,668$
13	第12年折舊值	$2,668 \times 0.142 = 379$
14	第12年折舊後價值	$2,668 - 379 = 2,289$
15	第13年折舊值	$2,289 \times 0.142 = 325$
16	第13年折舊後價值	$2,289 - 325 = 1,964$
17	第14年折舊值	$1,964 \times 0.142 = 279$
18	第14年折舊後價值	$1,964 - 279 = 1,685$
19	第15年折舊值	$1,685 \times 0.142 = 239$
20	第15年折舊後價值	$1,685 - 239 = 1,446$